

#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105 年 8 月 17 日修訂

106 年 8 月 08 日修訂

107 年 8 月 14 日修訂

109 年 8 月 13 日修訂

110 年 2 月 20 日修訂

111 年 8 月 26 日修訂

114 年 2 月 10 日修訂

壹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貳、目的：為培養本校學生合宜穿著，落實學生自我管理，使其學習成為服儀得體、氣質出眾之青年。

參、服裝儀容規定

## 一、校服規定

- (一)制服：白衣黑裙(褲)、白(黑)襪、黑皮鞋或運動鞋。冬季加著外套、黑色帽 T、棗紅色毛衣。
- (二)運動服：黃衣、深藍運動長褲、深藍運動短褲、白(黑)襪、運動鞋、冬季加著運動服外套。
- (三)制服及運動服皆須按照規定繡學號，進出校門及參加重大集會時，外套拉鍊必須拉上。
- (四)校內外服儀穿著須符合服儀規定，天氣寒冷時，可於校服內、外自行添加保暖衣物(圍巾、手套、毛帽等…)，穿著校服時，以內層服裝不外露為原則。
- (五)體育課依體育教師規定穿著運動服裝。
- (六)上學須帶本校制式背(書)包。
- (七)假日到校應穿著校服。
- (八)重大集會及活動(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教育旅行、休業式、國際或校際交流、校外教學等)，依通知規定著制服或運動服。
- (九)學生得依個人體感溫度選擇穿著長、短袖衣物。
- (十)參加學校或社團舉辦之表演活動，衣著應大方得體並適切配合表演活動內容，以達教化之目的與風氣之端正。

## 二、儀容規定

- (一)以整齊、清潔、大方為原則，不得配戴任何飾品(項鍊、戒指、手鍊、耳環等)。
- (二)髮式以整潔、經濟、自律為原則。
- (三)手部保持乾淨，指甲修剪整齊，不可塗指甲油(含彩繪指甲)。
- (四)面部保持清爽乾淨，不得化妝。
- (五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，並應著襪子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打赤腳或涼鞋。
- (六)相關特殊活動，因活動需求而化妝，經學校核可後方可實施。

肆、違反服裝儀容規範說明

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實施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(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)等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